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簡字第3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富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怡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富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吉生廣場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因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其上訴利益應以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為範圍，即為新臺幣（下同）245,40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黃亮瑄